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起人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公司已无境外(含台港澳)发起人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变更不涉及重大事项及《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号)。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号)。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0,820.00 万元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号)。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号)。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缨丽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0,820.00 万元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发起人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境外公司,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分别与自然人陈光云、方秀莲、苏辉锋、蔡丹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2020 年 4 月 13 日,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4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0-010、055 号临时公告。

鉴于公司已无境外(含台港澳)发起人股东,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已与实际情况不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企业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本次变更不涉及重大事项及《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0-09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上市公司”或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医科”)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前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昆明医科成为成都永和成的全资子公司。

2、经昆明医科股东会决定,同意龙岩市长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长峰”)、赵新、万柳雯波、朱应红、田雨坤、刘丽、唐胜民、刘先荣,将其所持昆明医科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永和成。

3、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可能存在标的资产估值风险、资产减值风险、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标的资产的医疗纠纷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永和智控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龙岩长峰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成都永和成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龙岩长峰持有的昆明医科 9000 万元股权,占昆明医科注册资本的 90%。交易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待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 2020-077 号临时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安排和交易磋商情况,成都永和成与昆明医科的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成都永和成将以现金方式收购龙岩长峰持有的昆明医科 93%股权,赵新持有的昆明医科 1%股权,万柳雯波持有的昆明医科 1%股权,朱应红持有的昆明医科 1%股权,田雨坤持有的昆明医科 1%股权,刘丽持有的昆明医科 1%股权,唐胜民持有的昆明医科 1%股权,刘先荣持有的昆明医科 1%股权,合计收购昆明医科 100%股权。2020 年 9 月 25 日,成都永和成就昆明医科的股权收购事项与龙岩长峰、赵新、万柳雯波、朱应红、田雨坤、刘丽、唐胜民、刘先荣签署了《关于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82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昆明医科将成为成都永和成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岩市长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3NFU37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宗伦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 21 号 A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夏祖望	65	货币	65%
谢宗伦	35	货币	35%
合计	100	–	100%

2、赵新,男,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身份证号:511102********0714

3、万柳雯波,女,住所:重庆市,身份证号:500383********9649

4、朱应红,女,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身份证号:510216********0425

5、田雨坤,女,住所:重庆市,身份证号:500221********081X

6、刘丽,女,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身份证号:510102********5727

7、唐胜民,男,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身份证号:510103********511X

8、刘先荣,男,住所:四川省绵阳市,身份证号:510821********0318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龙岩长峰及其股东、赵新、万柳雯波、朱应红、田雨坤、刘丽、唐胜民、刘先荣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U1A4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元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住所:昆明市滇池路 1199 号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介绍:昆明医科肿瘤医院位于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池路。该物业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米,医院拥有病床 100 余张,是一家集肿瘤筛查、肿瘤治疗、肿瘤康复为一体的肿瘤专科医院。

截至目前,医院已取得《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环评验收批复》、《消防验收许可》、《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及社保定点医院认证。

医院设有肿瘤科、内科、医学影像科;放射治疗专业、医学检验科、药剂科等十多个科室。目前已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诊疗设备,如头部伽玛刀、体部伽玛刀、医用直线加速器、体外高频热疗机等,能够全面开展核磁共振、CT、超声等检查以及全身各部位肿瘤的治疗,满足各类肿瘤患者的诊疗需求。

3、收购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龙岩市长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	货币	93%
赵新	100	货币	1%
万柳雯波	100	货币	1%
朱应红	100	货币	1%
田雨坤	100	货币	1%
刘丽	100	货币	1%
唐胜民	100	货币	1%
刘先荣	100	货币	1%
合计	10000	–	100%

收购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4、 昆明医科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1)昆明医科 2017 年 7 月 12 日成立时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500 万	货币	35%
达孜禹锗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6500 万	货币	65%

(2)2017 年 11 月 29 日,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中信和诚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中信和诚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500 万	货币	35%
达孜禹锗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6500 万	货币	65%

(3)2018 年 2 月 13 日,成都中信和诚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达孜禹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10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0000 万	货币	100%

(4)2018 年 7 月 18 日,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100%的股权中 7%的股权转让给阚以辉、刘元春。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300 万	货币	93%
阚以辉	个人股东	350 万	货币	3.5%
刘元春	个人股东	350 万	货币	3.5%

(5)2019 年 3 月 29 日,刘元春、阚以辉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元春、赵新、刘先荣、朱应红、王军。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300 万	货币	93%
刘元春	个人股东	300 万	货币	3%
赵新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先荣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朱应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王军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6)2019 年 5 月 10 日,刘元春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胜民、万柳雯波、骆琼芝。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300 万	货币	93%
唐胜民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万柳雯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骆琼芝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赵新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先荣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朱应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王军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7)2019 年 7 月 18 日,骆琼芝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丽。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300 万	货币	93%
唐胜民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万柳雯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丽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赵新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先荣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朱应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王军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8)2019 年 8 月 7 日,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93%的股权中 1%的股权转让给田雨坤。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200 万	货币	92%
田雨坤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唐胜民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万柳雯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丽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赵新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先荣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朱应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王军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9)2019 年 12 月 24 日,王军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300 万	货币	93%
田雨坤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唐胜民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万柳雯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丽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赵新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先荣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朱应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10)2020 年 4 月 14 日,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昆明医科 93%的股权转让给龙岩市长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龙岩市长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300 万	货币	93%
田雨坤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唐胜民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万柳雯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丽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赵新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刘先荣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朱应红	个人股东	100 万	货币	1%

5、 股权质押等情况:本次公司受让的昆明医科 100%的股权未处于质押状态且不涉及相关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等及其他重大争议情况。昆明医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6、 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昆明医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7、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50037 号)的《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昆明医科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939,870.69	43,093,921.53
负债合计	4,376,506.36	3,964,95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63,364.33	39,128,963.3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54,066.13	3,849,678.49
营业利润	−3,475,442.39	−8,275,763.04
利润总额	−3,475,599.00	−8,291,105.65
净利润	−3,475,599.00	−8,291,10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29.50	−5,511,849.93

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及收益法评估,对昆明医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法的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093.99 万元,评估值 4,092.65 万元,减值 1.34 万元,减值率为 0.03%;负债账面价值为 437.65 万元,评估值 437.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3,656.3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55.00 万元, 减值 1.34 万元, 减值率为 0.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3.77	233.7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860.21	3,858.88	−1.34	−0.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3,108.11	3,106.29	−1.82	−0.06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3.27	3.75	0.48	14.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长期待摊费用	9	748.84	748.84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4,093.99	4,092.65	−1.34	−0.03
流动负债	11	437.65	437.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437.65	437.6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656.34	3,655.00	−1.34	−0.04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昆明医科肿瘤

医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 3,656.3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65.00 万元,增值额为 7,208.66 万元,增值率为 197.16%

1、 收益法分析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是本着收益法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法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具体评估办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企业的价值。

2、 测算模型

本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直接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本模型为:

E=P+ ∑C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Ci: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Ci=C1+C2

式中:

C1: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C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

对收益主体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多期收益折现法估算,即将收益主体未来收益定义为多期预测期间的收益。在多期预测期中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

$$P=\sum_{i=1}^{n}\frac{FCFE_i}{(1+r)^i}$$

式中:FCFEi:为未来预测的收益期中第 i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的收益年限(i=1,2,3……,n)。

3、 行业依据

昆明西山度假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7 个,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短缺。其中卫生院 10 所,病床 606 张,公立卫生机构床位 487 张,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 1.3 张,固定资产总值 0.5 亿元,医疗机构完成诊疗 48.5 万人次,住院手术 6763 台次,出院病人 1.5 万人次。人口与床位,人口与医生均低于全国城市的平均水平,医院病床使用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造成看病拥挤,就诊条件急待提高。

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美国的放疗采用率高达 63%,荷兰、瑞士、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放疗采用率均高于 40%;中国放疗比例约为 30%,远低发达国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由于我国放疗设备资源匹配不足,且大众对放疗的医学认知度还不足,我国放疗普及率受到制约。未来随着社会进步发展,国家政策支持,我国放疗设备的匹配量和放疗采用率将稳步提升。昆明医科管理团队已在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已搭建起一批精准放疗专业人才梯队,昆明医科前景较广阔。随着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等多元办医等多种措施,公立医院的垄断地位将会被打破,医疗机构的竞争不仅仅局限在医疗技术本身,昆明医科将用更先进的服务理念和医疗设备吸纳更多的病患资源,抢占竞争的制高点。

4、 收益法测算过程与结果

对预测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从而得出可明确预测期间的现金流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37.28	2,389.92	3,343.20	4,011.84	4,293.12	4,574.40	4,749.60	4,749.60
净利润	−0.93	342.93	924.16	1,144.86	1,186.56	1,275.02	1,324.25	1,324.25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32.87	331.97	1,008.82	1,284.03	1,289.78	1,268.10	1,293.19	1,324.25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
折现率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折现系数	0.9746	0.9023	0.8142	0.7347	0.6630	0.5983	0.5399	4.9886
最终评估折现值	−32.04	299.53	821.38	943.38	855.12	758.70	698.19	6,606.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0,950.42+0+0−85.39

=10,865.00(万元)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865.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655.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7,210.00 万元,差异率为 197.26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昆明医科主要经营营利性医院,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无形资源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价值为 10,86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陆拾伍万元整。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四)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656.3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65.00 万元,增值 7,208.66 万元,增值率 197.16%。与账面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放疗比例约为 30%,远低于发达国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由于我国放疗设备资源匹配不足,且大众对放疗的医学认知度还不足,我国放疗普及率受到制约。未来随着社会进步发展,国家政策支持,我国放疗设备的匹配量和放疗采用率将稳步提升。

2、 昆明医科管理团队已在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和运营经验,已搭建起一批精准放疗专业人才梯队。

(五)定价依据和说明

本次交易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昆明医科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820.00 万元。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以评估结构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与资产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昆明医科为医疗行业,其经营业绩需要持续积累实现,昆明医科账面值主要反映其实物资产价值,未能反映无形资产、人力资源、管理优势等的价值影响;未考虑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医院未来盈利能力的贡献,不能全面体现昆明医科的未来整体价值。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晓玲

乙方:

乙方一:龙岩市长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宗伦

乙方二:田雨坤

乙方三:唐胜民

乙方四:万柳雯波

乙方五:刘丽

乙方六:赵新

乙方七:刘先荣

乙方八:朱应红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乙方各方合称乙方。

(一)交易方案

1、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95 号)确定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10865 万元。据此,经交易双方协商, 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820 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元整)。

3、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排:

乙方一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062.60 万元(大写:壹亿零陆拾贰万陆仟元整),甲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乙方一支付意向金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该意向金冲抵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交易价款,甲方实际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6062.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乙方二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乙方三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乙方四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乙方五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乙方六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乙方七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乙方八应收取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以上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820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贰拾万元整),甲方在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至乙方各方的指定账户。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

2、双方同意,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即目标公司 100%股权至迟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前述期间内完成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宽限期。

3、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承担标的股权尚未实缴部分的实缴义务。

(三) 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安排

1、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不进行分配,并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享有。

2、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及享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 过渡期间的经营安排

在交割完成之前的过渡期间,除非取得甲方书面豁免意见或有关事宜的书面同意意见,乙方在过渡期内就目标公司的经营承诺并保证如下:

1、以正常、惯例的方式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尽其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继续合法经营;不改变既有的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维持不变;保持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核心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获取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它准许及同意;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与目标公司之业务和资产有关的文件。

2、不会对目标公司进行减